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文件及师利全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师利全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师利全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1、张先治（签字）：_____

2、韩海鸥（签字）：_____

3、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